

从抢劫到潜逃再到投案自首

尘封25年的货车抢劫案终于落幕

■ 通讯员 黄鹏岚

2020年7月,县公安局民警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我弟弟要来投案。”经过核查,该男子的弟弟正是潜逃25年的抢劫案犯——阿辉(化名)。

随后,这起案件被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这桩尘封近25年的抢劫案也终于落下帷幕……那么阿辉的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

20世纪90年代初,“长途货车司机”可不是普普通通的“打工人”,在物质相对匮乏的那个年代,能够有机会和条件掌握驾驶技术,并以此为谋生手段,通常意味着能够获得不错的收入,价格高昂的新款潮流传呼机往往是他们的标配。但谁又能想到,这也招致了不法分子对他们钱财的觊觎。

1995年下半年至1996年1月期间,每当夜深人静时,阿辉便伙同阿峰等人,随身携带手动折叠刀,躲藏在常有货车途经的104国道旁边,一旦有长途货车司机停在路边休整,就立马上前。通常阿峰会先敲货车车窗,向货车驾驶员讨要香烟,一旦驾驶员摇下车窗或者打开车门,阿峰等人就以踩着轮胎、拦车等方式拖住对方,并向对方索要财物。

如果驾驶员还算配合,就直接抢走现金、传呼机等财物;如果不配合,就会采用持刀威胁和搜查等手段抢得财物。通过上述方式,阿辉、阿峰等人先后对停靠在路边的10余辆外地货车实施抢劫作案十余次,劫得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

案发后,阿峰等人均落网,被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可唯独这个阿辉逃之夭夭。但是,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放弃对其的追捕,并在1999年依法决定对其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谁曾想到案发25年后,阿辉联系家属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原来这25年间,阿辉顶用了自己哥哥的姓名一直在河北打工生活,但因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持续收紧,身份、户籍核查一直非常严格,又苦于自己身体患有疾病,无法继续忍受东躲西藏的生活,阿辉最终选择结束了自己的逃亡生涯。

县检察院就阿辉抢劫一案依法提起公诉,

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检察官说法】

犯罪道路走不得,家人自己两行泪。一时贪念,走上犯罪不归路,25年的逃亡,眼前的阳光仿佛触手可及,却始终只能躲藏在阴霾下,隐姓埋名,东躲西藏,最终身陷囹圄。

该案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存在以下两个焦点问题:

一、追诉时效

本案案发在1995年至1996年,应当适用1979年《刑法》。根据1979年《刑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逃避侦查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根据在案证据,阿辉于1999年6月25日被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且根据他的供述,案发后他跑到河北,一直在河北生活,且为躲避侦查,不敢用自己的身份证,用他哥哥的名义在外打工。因此,可以认定为他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逃避侦查,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二、刑法溯及力

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阿辉的抢劫行为发生在1995年至1996年,即1979年《刑法》实施期间,犯罪行为实行终了,既没有继续也没有连续到1997年《刑法》生效后,应当适用1979年《刑法》,且1997年《刑法》中抢劫罪的附加刑重于1979年《刑法》。因此,对阿辉的定罪量刑应适用1979年《刑法》。

【法条链接】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村社主职干部接受法制教育

通讯员 杨康

1月4日上午,全县村社干部“思政第一课”暨新任村社党组织书记(主任)培训班开班,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琦受邀在培训班上作《村社干部依法履职》专题法治宣讲。

培训会上,杨琦从村干部犯罪基本情况、村干部犯罪常见罪名以及村干部如何避免犯罪三方面出发,用通俗朴实的语言,结合现实案例,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为全县新任村社党组织书记(主任)奉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杨琦就近年来县检察院办理

的村干部犯罪基本情况作了总体说明,并从案件数量、触犯的罪名、作案年龄及判处的刑罚等方面入手,直观地阐释了职务犯罪的有关内容。

随后,杨琦深入解析了村干部易触犯的犯罪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点案例,从共同贪污的立案和量刑标准、受贿罪的主体及受贿对象、涉黑涉恶犯罪的界定、因情绪过激引发的故意伤害等常见罪名,作了耐心细致的讲解。

会上,杨琦还从自律、他律两方面,对新任村社党组织书记(主任)如何避免犯罪提出了有关建议和要求。

法律在身边(208)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终被罚款48万元

【案件简介】

2020年9月13日,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到达现场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该公司排气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该公司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气筒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391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693mg/m³,颗粒物折算浓度为410mg/m³,超过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为200mg/m³,氮氧化物为200mg/m³,颗粒物为30mg/m³),其行为已经构成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48万元整。

【律师点评】张芳芳 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

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公司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气筒所采废气样,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391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693mg/m³,颗粒物折算浓度为410mg/m³,超过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为200mg/m³,氮氧化物为200mg/m³,颗粒物为30mg/m³),其行为已经构成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48万元整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也符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浙环发〔2020〕10号)之专用裁量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县司法局提升心理矫治实效

通讯员 刘家宏

县司法局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在完善“工作队伍、矫治效果、工作机制、工作模式”上下功夫,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该局强化实务培训,着力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工作队伍。聘请心理专家开展业务培训,邀请机构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实务操作能力。目前,该局共有心理咨询师12名,其中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1名,本科心理专业毕业2名。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心理矫治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9场,参加培训260余人次。

该局推行建档立卡,探索一套规范常态的工作机制。利用“守界者”管理平台开展心理矫治,并实行心理健康“一谈一卡一档”机制,入矫半月内,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1次谈心,发放1张心理矫治联系卡,建立1本心理健康档案,及时向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反馈心理测试结果和心理档案,实现针对性矫治。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谈心267人次,发放心理矫治

卡189张,建立心理健康档案189本。

该局还积极关注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形成一个分类施矫的工作模式。以县社区矫正中心改建为契机,对心理咨询室进行升级优化,结合心理状况、成长环境和个性特征等,着重关注并优先筛选未成年人、再犯罪危险较大、心理测评危机预警级别较高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参与心理游戏等,定期开展回访与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再犯罪。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心理辅导149人次。

此外,该局还健全横向沟通合作机制,实现良好有效的矫治效果。与县心理卫生协会、福心e家心理援助中心等开展合作,开展“阳光心态、和谐家园”等主题心理帮扶活动,借助视频、图像和音乐等生动形式,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有效掌控情绪,积极保持心理健康,并对心理状况欠佳的社区矫正对象跟进“一对一”心理疏导与治疗。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教育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290余人次。

司法在线